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全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蓝继晓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34）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0,000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0,0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0,000 万元，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蓝继晓先生全权负责签署与银行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一年。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